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牌机电、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牛牌机电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牛牌机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与牛牌机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牛牌机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牛牌机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并与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推荐挂牌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30日履行了立项程序，立项委员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立项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立项表决，该项目以5票同意、0票反对通过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工作规则》的要求，由项目小组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对牛牌机电项目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

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履行一级复核程序后，提交《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表》等立项材料。中小企业融资部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初审，并通过二级复核。2024年4月20日起由立项委员李玲、易乐庆、李燎原、王跃永、蔡宾参加立项审核。项目小组根据立项委员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并完成回复，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立项审核工作及立项流程。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牛牌机电推荐挂牌项目于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执行了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程序

西南证券质量控制人员甘慧、李玲于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7日对牛牌机电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质量控制人员履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 （1）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初步梳理项目问题，出具项目初审意见；
- （2）与项目小组成员等就初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了解尽调重大事项及解决情况，并要求项目小组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 （3）根据项目小组初审意见反馈回复，评估申报材料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领域；
- （4）了解公司重大情况及项目小组尽调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5）查验工作底稿是否完备，重大问题及其解决过程是否有相应底稿予以支撑；
- （6）对核查后存疑的重大问题，要求项目小组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予

以沟通讨论；

(7)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8) 其他必要程序（如有），拟定质量控制报告。

2、质量控制意见

经质量控制人员对公司办公场地的实地走访，拟挂牌企业经营活动正常，业务开展井然有序。经充分沟通，项目小组已按照要求落实项目初审意见，并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该项目经现场质检，形式要件齐备；项目小组已对质量控制人员关注的重要事项给出合理解释和答复，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对牛牌机电股票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肖坤彬、平志兰、王灿、杨鳗、吴景、何燕、李雨潇。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牛牌机电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牛牌机电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制作了《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牛牌机电以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

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原账面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牛牌机电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牛牌机电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牛牌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营合法规范；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牛牌机电符合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主办券商已制作《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等各项文件。内核小组已仔细核查相关文件，各项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牛牌机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牛牌机电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内部审议情况

牛牌机电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作出决议，并经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必要内容。

2、股东人数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牛牌机电股东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牛牌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牛牌机电已聘请西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西南证券担任推荐牛牌机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牛牌机电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牛牌机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备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3）财务规范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 12101511“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25,332,133.63 元、390,546,271.8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99.56%；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59,399.41 元和 60,022,772.82 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牛牌机电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要求。

6、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资产产权明确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之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事业部、财务部、市场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订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规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9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829.82 万元、5,516.13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喷水织机、喷气织机配套用凸轮开口装置、多臂开口装置、提花开口装置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而纺织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纺织机械行业一定程度上受下游纺织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和纺织行业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1.56%、82.79%，直接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而公

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机开口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4%、30.32%，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17.38 万元、17,619.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2%、31.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纺织领域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和应收账款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但因控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程序齐全，公司治理相对规范。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加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七）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厂房、宿舍、食堂及构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面积合计 2,690.37 平米，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8%；账面价值合计 17.03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仅为 1.40%。该等房屋及构筑物主要用于配件生产、仓储等用途。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牛牌机电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公司本次股票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与挂牌推荐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的行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3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等事项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分类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项目小组再对其分析、判断。随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现场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项目小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牛牌机电开展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自身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资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对公司的了解和执业经验进行独立思考，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

容，由项目小组共同进行商量并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牛牌机电不存在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牛牌机电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牛牌机电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牛牌机电的尽职调查情况，西南证券认为牛牌机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西南证券同意推荐牛牌机电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以下无正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1日

